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全層，並已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慧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未繳股款的股份。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柯先生轉讓1股股份，而柯先生隨後繳足並向Gold Virtue轉讓1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向Gold Virtue配發及發行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熙旺發展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配發及發行4股及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增加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25,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且仍有1,075,000,000股股份未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議決：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根據其各自的條款：
 - (1)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6,937,499.85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693,749,985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及
 - (2) 分別向Gold Virtue及熙旺發展配發及發行554,999,988股股份及138,749,997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1)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落實和實施全球發售以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授權董事批准、執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契據、文件及事宜；
 - (4)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實施購股權計劃；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類似安排或按照全球發售或根據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該項授權或特別授權之日以前，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授權（如下文(e)段所述）本公司可購買自身股本的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

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而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本公司有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該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 (g) 立即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
- (h)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4.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資料。

(a) 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我們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源自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中本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在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動用資本購回股份。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只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925,000,000股股份計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92,5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某一股東或某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則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任何購回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發生的股本變動：

(a) 境內公司

(i) 金川礦業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金田投資收購恒興物業所持金川礦業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265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金川礦業的註冊資本由2,650萬美元增加至4,150萬美元。增資完成後，Tianshan Gold HK及金田投資於金川礦業的權益分別變為93.6%及6.4%。

(ii) 金田投資

金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萬港元，自成立後一直由Tianshan Gold HK全資擁有。

(b) 境外公司

(i) Golden Planet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Golden Planet。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Golden Plane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Golden Planet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2,657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Golden Planet進一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另一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1,500萬美元。

(ii) Tianshan Gold HK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廈門恒興向Golden Planet轉讓Tianshan Gold HK的一股股份（100%股本），代價為2,650萬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Tianshan Gold HK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並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向Golden Planet配發及發行117,000,000股新股份。

6.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了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摘要**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廈門恆興與Golden Planet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廈門恆興以代價2,650萬美元向Golden Planet轉讓Tianshan Gold HK的10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b) 恆興物業與金田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就廈門恆興以代價265萬美元向金田投資轉讓金川礦業的1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c) 熙旺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就熙旺發展按認購價2,747萬美元認購熙旺發展兩股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d) 廈門恆興、Mineral Securities Golden Sea、柯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訂立的選擇權及承諾契據；
- (e) 彌償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
- (g) 本公司與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5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SDF I Holdings Limited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DF I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7,000萬港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及
- (i)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本公司	302583946	14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主要用於經營業務：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hxgoldholding.com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www.xjjcky.com	金川礦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3. 主要物業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或使用的主要物業：

(a) 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吉裡於孜鎮 城南產業區	佔地面積 26,666.67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零年 六月八日
2.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33,332.1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3.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786.03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4.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5,841.89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5.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0,693.4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6.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4,244.8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7.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1,039.99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8.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4,497.98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9.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3,676.05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10.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6,506.83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1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4,118.87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12.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6,286.3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13.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4,480.00平方米	選礦設施	二零六二年 八月十四日

(b) 根據臨時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土地使用權到期日
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161,160.00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2.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48,613.33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3.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591,326.67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4.	金川礦業	伊寧縣喀拉亞尕奇鄉	佔地面積 20,726.67平方米	開採區、貯礦場、碎礦廠、 廢石壩、加油站、變電站 及生活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c) 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

編號	擁有人	地點	概約面積	用途	有關土地 使用權到期日
1.	金川礦業	伊寧縣城南工業園 區省道314線東側	總建築面積 7,208.88平方米	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 六月八日

上述主要物業概無涉及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除上表及／或附註或「概要」及「財務資料」中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主要物業概無涉及：

- 第三方權利，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
- 用途限制或與其實際用途相衝突；
- 環境違規問題；
-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
- 建築、翻新、裝修或發展計劃；
- 出售或更改用途計劃；或
- 被視為就投資者對本公司物業作出適當知情評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L)	6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柯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Gold Virtue所持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柯先生 ⁽¹⁾	Gold Virtue	100%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Gold Virtue將持有我們50%以上的股份。因此，Gold Virtue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55,000,000 (L)	60.0%
Gold Virtue	實益擁有人	555,000,000 (L)	60.0%
柯家琪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 (L)	15.0%
熙旺發展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L)	1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柯先生持有Gold Virtu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Gold Virtue所持的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先生為柯家琪先生的父親。
- (4) 柯家琪先生持有熙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熙旺發展所持的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柯家琪先生為柯先生的兒子。

(c)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與董事的安排**(a)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款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00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0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b)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六「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有關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在股份上市後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9. 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並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承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i)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的人才及合作夥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員工、顧問或有意加盟的員工、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法律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i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i)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如相關））且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及(iv)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要約文件（「要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定的任何運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聲明，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並無一般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上述4(a)段所載的接納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於發出購股權證書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且將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i)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期限，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

直至刊登此等全年、半年或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ii)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授出時，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被計及）。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及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倘於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10%（「計劃授權」），預計為95,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被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6(b)分段下的股東批准時，我們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在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時，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以上目的的解釋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有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f) 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認購價；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得的權益比例在有關股本變動前後應無分別，而改變後股份亦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惟不得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由要約日期起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我們的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表明存在本11(c)分段條文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允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的通知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地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核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11(c)分段預期情況涉及的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上述11(d)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的生效日期；
- (v) 就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基於下文第12(vi)分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vi) 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或投資實體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失職；或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屬任何失職；且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董事會表明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的；
- (vii) 倘承授人（除合資格僱員外）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並無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ix)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x)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購股權合資格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的內容、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註銷購股權、資本架構重組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要求取得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要求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就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之一），據此，彌償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可能合理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開支及損失；(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c)由於或關於未能取得本集團擁有的或使用的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能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2.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獲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3.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按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企圖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有權就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收取750,000美元的費用。

6. 開辦費用

預計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6,230美元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質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	獨立技術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9. 同意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 Ltd.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1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物業估值報告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規定的豁免，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其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